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 函

地址：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

傳真：02-23975565

承辦人：顏韶儀

電話：02-23979298#612

E-Mail：sadie@dgpa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0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院授人給字第1040050304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所報「公立中小學校校長、幼稚園園長及教師兼任主管人員主管職務加給表」修正草案一案，照核復事項辦理。

說明：復104年4月2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40033694號函、同年月23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40044485號函、同年6月4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40059120號函，並依本院人事行政總處案陳貴部104年8月31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40092259號函及同年9月7日臺教授國字第1040099591號函辦理。

核復事項：

一、旨述加給表請貴部配合教師待遇條例之施行，併同其他職務加給表擬案重行報本院核定。

二、在旨述加給表修正前，為符實需，高級中等學校及公立幼兒園主管人員主管職務加給之支給，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
(一)103年8月1日起，高級中等學校副校長支領相當薦任第9職等主管職務加給；校長及單位主管主管職務加給，仍依旨述加給表高中、高職校長及單位主管規定辦理。

(二)101年1月1日起，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改制之公立幼兒園，其主任及組長主管職務加給，依旨述加給表幼稚園



1040050304



主任及組長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教育部

副本：審計部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、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

2015-10-28
10:57:51
電子印章

裝



訂



線